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0-01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章文明董事委托舒榕斌董事、曹承康董事委托舒榕斌董事代为表决,朱荣恩董事委托陆禹平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9年10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1年10月25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前所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10月25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一)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及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聘请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三)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以及投资项目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的谈判、签署、修订及补充等;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联凯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公司”)对上海联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凯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联凯公司为三联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内部股权投资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舒榕斌先生在公司下属投资企业整合过程中行使下列权利:

1、授权董事长舒榕斌先生决定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 (含本数) 以内的下属投资企业重组及兼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事宜。

2、授权董事长舒榕斌先生决定下属投资企业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项目。该类项目仅指在公司系统内独资企业之间或公司与下属投资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权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项目。

3、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

4、在本次授权通过后召开董事会时,公司应当将授权行使情况,即根据此项授权所批准的交易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0-01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定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名人苑酒店(上海浦东张扬路2988号)
交通路线:地铁6号线德平路站/路口
隧道6线,783,630,977,蔡陆线,554,716

(三) 股权登记日:
A股为2010年10月8日,B股为2010年10月13日 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0月8日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八) 会议登记情况安排:
1、现场登记日: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1号,邮编:200131

3、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④ 联系人:王勤、顾洁玮
5、联系电话:021-51980847,传真:021-51980850

(九) 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附件:
附件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网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48(A股) 外高投票 2 A股
938912(B股) 外高投票 2 B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说明:①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0-02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0-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86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7.2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安支行

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10年9月2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协议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都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都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协议银行应当配合国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都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适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亚峰、胡志明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协议银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都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协议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向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都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都证券发现公司、协议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0-01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国贸投资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俊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3、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6、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8、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9、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1、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3、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4、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5、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6、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7、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8、中纺投资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0-05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7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作出的(2009)乐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张秀刚
被告:本公司

原告张秀刚与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乐山中院受理后于2009年12月16日、2010年3月24日、2010年7月14日三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乐山中院依法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秀刚的诉讼请求;
案件诉讼费54,640元,由原告张秀刚负担。

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刊登在2009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临2009-082号、临2009-083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0-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债务确认异议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含新增)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8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9月起至2011年9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27505.59万元,净资产21828.56万元,实现净利润1144.84万元,资产负债率20.59%。
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31458.18万元,净资产23231.87万元,实现净利润1403.31万元,资产负债率26.15%(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08年9月1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属精神相违背,并未与证监发[2005]1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计提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31051.45万元的6.1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作出的(2010)浙杭商终字第123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

上诉人人民水泥与被上诉人华伦集团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10)杭富商初字第1617号民事判决,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10年9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中院认为:人民水泥泥以起诉的股份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甲方即出让方为聂桂芳等人,乙方即受让方为江金林、刘长海,华伦集团则是补充协议的乙方即担保方。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审法院认定包括5,100万元在内的15,028.70万元为人民水泥所欠债务正确。人民水泥主张5,100万元属于华伦集团的债务缺乏依据,杭州中院不予采信。华伦集团在补充协议中作出了承诺付款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但其并非实际债务人,人民水泥对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下款项已履行完毕并无异议,并确认华伦集团支付了其中的部分款项。在此情况下,人民水泥要求确认其对华伦集团享有5,175.11976万元的债权缺乏依据。

综上,人民水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杭州中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566元由人民水泥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分别详见刊登在2010年7月28日、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10-048号、临2010-050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8(A股) 买入 99.00元 1股
938912(B股)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8(A股) 买入 1.00元 1股
938912(B股)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8(A股) 买入 1.00元 2股
938912(B股)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8(A股) 买入 1.00元 3股
938912(B股)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意见:

2、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
受托人签名: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签署日:2010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 受托人(签名):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截止2010年____月____日为止,本单位本人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 股东账号:____
单位盖章(股东签名):
2010年____月____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